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鲁高速轨安函 33 号

关于落实《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权属单位，总部各部室：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山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部署，高速集团下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自即日起至明年全国“两会”结束，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管控突出风险，全力预防减少事故灾害，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岁末年初，铁路运输繁忙，施工任务多，生产任务多，天气转冷造成设备质量问题多发，现场作业安全风险增加，生产安全事故也相应地处于高位波动状态。安全管理工作上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现场防范机制不健全、一线人员思想麻痹大意的情况，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近期

转发各项文件要求，做好文件传达与学习，严格执行应急叫应机制，避免过于乐观心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提高思想认识，立即开展本单位、本行业安全生产分析研判，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采取有力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二、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一）行动期间开展的“1次”工作

1. 必须开展1次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的全员教育培训。
2. 对今年以来重大事故隐患“零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安全诊断、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以及感觉最不托底的单位，上一级单位要重点开展1次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
3. 铁路运输单位至少开展1次除雪应急及冬季防“三折”应急演练；建筑施工领域至少开展1次防坍塌及防高坠演练，办公楼宇、员工宿舍开展1次消防疏散演练，其他单位结合各自特点开展相应演练，切实提高应急避险能力。
4. 12月底前开展1次全面系统的安全诊断，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清存量”目标。
5. 入冬前，重点对消防设施及器材开展1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特别是室外消火栓、消防管道、消防泵房、高位水箱间等重点部位，重点排查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6. 入冬前，运输单位开展1次全面线路探伤，在冷空气气温骤降时段对重点地段线路加密探伤1次；化工领域对机泵、仪表、管线等六类设备开展1次全面排查。

7. 入冬前，对员工宿舍、办公楼宇开展 1 次全面用电、用气排查；对交安设施、标志标识进行 1 次全面排查，在隧道、桥梁等背阴路段加设警示标志。

8. 入冬前，各运输单位要对道口监护员进行 1 次能力考核。

9. 每年 11 月底前，铁路运输单位要与属地交通等相关部门开展 1 次专项会商，其他单位结合业务实际，与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加强恶劣天气下的信息共享，提升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和及时性。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对本单位(项目)安全风险至少开展 1 次全面辨识。

11. 春节前后要分别组织 1 次针对基层一线作业单元的安全大排查。

(二) 行动期间开展的“月度”工作

1. 对所属单位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抽检，重点排查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情况及实际监管责任人现场监督情况。

2. 排查结合低温雨雪冰冻、大风、寒潮等灾害特点，深入排查、精准管控风险隐患情况。

3. 对深基坑、高支模、危化品运输和铁路电气化等管控难度大、安全风险高、参与人员多的环节，包保领导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现场作业盯控，检查现场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分管安全的领导每月对危险作业、消防用电等开展 1 次现场作业盯控，检查现场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4. 盘点现有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情况，制定应急物资调配计划，对储备数量不足及应备未配的应急物资，建立缺口清单，研究提出解决物资缺口具体措施。

5. 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开展 1 次督导，安全管理部门对重点单位、重要管控单元、项目和环节进行加密督导检查，相关业务部门在抓业务工作同时，将安全生产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落实。

6. 各单位要以高速集团下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排查内容为指导，结合高速集团冬季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公司冬季安全生产十七条管控措施要求，专项活动期间每月不少于 1 次综合检查。

（三）行动期间开展的“常态化”工作

1. 入冬后，常态化开展员工宿舍、办公楼宇用电、用气排查，严禁超负荷用电取暖，对个别采取炭火取暖的，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用气场所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整治，严控“带病运行”，员工宿舍及密闭场所禁止使用燃气取暖器。

2. 入冬后，针对第一次大范围雪雾天气，实行提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随时连线调度情况。

3. 结合铁路等基础设施地质灾害排查，开展灾害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认真梳理各路段的风险点，建立“一路一台账”，动态更新隐患排查数量与整治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4. 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把学标准、用标准纳入必考内容，推动标准普及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5. 恶劣天气预警发布后，安全晨会必须包含恶劣天气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内容情况，安全技术交底重点加强冬季施工技术措施，明确现场责任人，监督落实落地，交底不彻底或未落实的，应立即停止作业，重新进行交底。

6. 常态化检查矿山运输道路状态，及时采取撒盐、防滑沙等措施，保障应急避险车道正常使用，严格落实机动车辆检查、维保制度，配齐防滑设备，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减少非必要的公务出行。

7. 各运输单位要重点管控通行校车、客车、大货车及无人看守的道口，强化道口监护员管理，严格落实作业标准，联合地方政府部门、铁路公安持续开展路外环境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上道、抢越线路等涉铁违法行为，确保行车安全。

（四）危险作业管控

1.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动火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等 8 个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等四个专项整治和 5 个化工过程安全管理重点要素能力提升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开展 8 个清单的针对性宣贯培训。

2. 危险作业凡属危大工程的必须按规定编制、审批、交底、实施专项施工方案，凡属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必须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3. 危险作业票审批、签发前，必须按规定开展作业准备工作、作业条件审查，不具备条件或准备不到位的不得审批、签发；作

业过程中加强监护与管控，监护时应佩戴明显标识，及时发现、制止“三违”作业，出现异常情况时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危险作业同时涉及其他特殊作业时，应同时办理相关安全作业票，对作业风险进行综合辨识分析并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五）专项检查

发挥内外部专家、本单位技术团队及第三方机构作用，结合本领域本单位工作安排，专项活动期间至少开展一次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诊断，解决深层次的问题隐患。

1. 建筑施工

重点排查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风险隐患，以及防护不到位、违规违章作业、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施、预防基坑坍塌“十必须”、有限空间作业规范、高处作业安全防范等规定，督促严格混凝土浇筑、模板拆除等关键工序管理，严防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确保冬春停工复工安全。

2.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领域强化危险物品运输全过程安全管控，加强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动态监管，确保运输安全。铁路运输领域重点检查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路段“双段长制”运行情况、漂浮物问题隐患整治销号、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示范段建设等情况。

3. 非煤矿山

重点排查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检验检测情况，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爆破、开采、加工、运输等重点作业环节和流程。

4. 危险化学品

重点管控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重点设施设备、特殊作业和关键环节等风险隐患，落实防冻防凝防泄漏等冬防措施，严格特殊作业、检维修、开停车等安全管理。分期分批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加快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5. 消防

重点排查高层建筑、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重点场所重大火灾隐患，全面整治自动消防设施损坏、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燃气使用日常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和“破窗拆网”行动。

（六）重点时段安全检查

突出领导带队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要负责做好各自分管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切实提高安全检查的力度和深度，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平稳有序。一是各级领导深入基层一线，靠前督导，把现场检查作为抓落实的主要手段，督促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二是安全风险较高的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等业务领域要及时开展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和安全风险会商，制定针对性重点时段安全防范

措施，确保生产作业安全。三是元旦、春节、“两会”期间，各单位要针对节日特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特别是春节前后要分别组织一次针对基层一线作业单元的安全大排查，确保有效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后，方能进行后续作业。四是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安全督导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四项整治”活动要求，结合集团“冬季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公司“冬季安全生产十七条管控措施”，将专项活动要求融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实效。每月月底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有关台帐上报安全监察室。

- 附件：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 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速安函〔2024〕26号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权属单位，集团公司总部各部室、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部署要求，集团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4〕27号）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自即日起至明年全国“两会”结束，集团公司决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管控突出风险，全力预防减少事故灾害，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站位，时刻紧绷安全生产弦

近期，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呈现多发突发态势，12月3日，山东金乡中储粮粮仓拆除中倒塌致6死1重伤；12月4日，深圳深江铁路发生重大坍塌事故致13名作业人员失联；12月8日，山东荣成一在建冷库发生火灾致9人遇难。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受冬季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单位、各部室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结合专项行动要求，进一步唤醒集团各单位、广大干部职

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敲响各级各方面安全生产警钟，进一步压实责任，拿出过硬措施，对集团公司所有领域、所有单位、所有相关人员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专项活动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多措并举，扎实开展隐患排查

（一）综合安全检查

各单位要以《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排查内容为指导，结合集团公司冬季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要求，专项活动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综合检查，突出以下几个方面共性问题安全检查：

1. 风险防控研判情况。重点排查针对季节性、行业性特点，吸取事故教训，开展系统研判，制定风险清单，明确管控责任，严控各单位超能力超强度生产、设备带“病”运行、车辆“多拉快跑”、危险作业失控漏管、致灾因素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风险。对外，充分发挥与气象、消防、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勤联动机制作用，重点落实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接收研判处置方案，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各环节责任人。对内，极端天气预警发布后，肩负应急任务的相关部门加强内部协同，落实研判组成人员，避免单打独斗，共同研判处置各类险情，确保预警信息处理及时、研

判准确、处置得当。

2. 落实应急叫应情况。重点排查坚持逐级负责原则，恶劣天气来临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针对性避险建议或指令，建立由上到下的“叫醒”预警接收通道情况；收到预警后，按照应急研判机制方案，立即结合业务实际进行细化研判，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落实避险建议或指令，建立由下到上的“回应”反馈通道，确保级级能叫醒，人人能回应。

3. 冬季安全生产培训情况。重点排查恶劣天气预警发布后，安全晨会必须包含恶劣天气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内容情况；安全技术交底重点加强冬季施工技术措施，明确现场责任人，监督落实落地，交底不彻底或未落实的，应立即停止作业，重新进行交底。行动期间，必须开展1次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的全员教育培训。

4.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今年以来重大事故隐患“零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安全诊断、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以及感觉最不托底的单位，上一级单位要重点开展1次督导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未查出的，进行约谈、通报，并视情开展驻式督导，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12月底前开展1次全面系统的安全诊断，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清存量”目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把学标准、用标准纳入必查

必考内容，推动标准普及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5. 冬季消防安全管控情况。入冬前重点对消防设施及器材开展1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特别是室外消火栓、消防管道、消防泵房、高位水箱间等重点部位。对动火作业实施条件、审批级别、审批时限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恶劣天气非必要不作业，确需作业的必须提级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控，重点排查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6. 规范有限空间作业情况。重点排查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情况。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对每一项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明确现场实际监管责任人，到场监督“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相关步骤落实情况。上一级单位必须每月对所属单位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抽检，对现场实际监管责任人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严肃处理问责。

7. 吊装作业管理情况。大型吊装作业必须实施作业许可，严格落实“吊装令”制度。冬季遇大雪、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严禁露天吊装作业。恶劣天气后，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吊装作业人员联合对吊装场地、设备等进行检查，确认具备吊装条件，方可进行吊装作业。存在立体交叉作业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无方案严禁作业。

8. 设备设施排查把关情况。遇暴雪、冻雨等极端天气必须加密排查，确保设备设施状态良好。入冬前，轨道交通开展1次全面线路探伤；化工领域对机泵、仪表、管线等六类设备开展1次全面排查。

9. 用电用气取暖安全管控情况。重点排查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寒保暖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实名领用台账情况。入冬前对员工宿舍、办公楼宇开展1次全面用电、用气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入冬后常态化开展排查，严禁超负荷用电取暖，对个别采取炭火取暖的，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用气场所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整治，严控“带病运行”，员工宿舍及密闭场所禁止使用燃气取暖器，其他使用燃气取暖器的应明确责任人及相应管控措施。

10. 除雪防滑安全管控情况。重点排查结合低温雨雪冰冻、大风、寒潮等灾害特点，深入排查、精准管控风险隐患情况。接到大风大雪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广告牌、玻璃幕墙、空调外机等易坠落物进行防风加固，采取加设支撑柱、缆风绳固定等措施对板房、车间、钢结构厂房等建筑物进行加固，严防顶部积雪荷载导致垮塌情况；大雪后必须先除雪防滑再开始作业，突出抓好人员进出通道、桥梁上下爬梯、施工作业平台等重点部位的除冰防滑。入冬前，对交安设施、标志标识进行1次全面排查，在隧道、桥梁等背阴路段加设警示标志。

11. 恶劣天气高速公路运营安全要求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入冬后，针对第一次大范围雪雾天气，实行提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随时连线调度情况。恶劣天气影响期间，加强重点路段的路网运行监测和预警研判工作，采取无人机巡查、视频轮巡以及现场巡查等形式，加密巡查频次。大雪天气预警时，严格落实“三重视、四强化、五检查”，即重视雪前准备、雪中作业、雪后清理；强化人员组织、物资调配、设备运行、安全管理；检查路面状况、除雪效果、交通安全设施、桥梁隧道、服务区。

12.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重点排查按照集团《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及内容，盘点现有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情况；对储备数量不足及应备未配的应急物资，建立缺口清单，研究提出解决物资缺口具体措施。根据天气情况提前研判，制定应急物资调配计划，特别是高风险区域、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备足物资装备，确保突发事件科学有效应对。

13. 应急实战化演练情况。重点排查针对冬季作业特点，对易出险情的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无脚本实战化演练，建筑施工领域至少开展1次防坍塌及防高坠演练，办公楼宇、员工宿舍开展1次消防疏散演练，高速公路运营领域开展1次应急保通演练，化工领域开展1次防爆防火演练，其他领域结合各自特点开展相

应演练。

14. 推行安全包保责任制情况。对冬季安全事故多发、易发领域的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列出管控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对深基坑、高支模、危化品运输和铁路电气化等管控难度大、安全风险高、参与人员多的环节，包保领导每月至少进行1次现场作业盯控，检查现场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5. 自然灾害排查情况。结合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地质灾害排查，开展灾害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认真梳理各路段的风险点，建立“一路一台账”，动态更新隐患排查数量与整治情况，形成闭环管理。依托智能监测预警等先进的技防手段，加强对所辖高速公路、地方铁路重点结构物、重点机电设施实时监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二）专项检查

发挥内外部专家、本单位技术团队及第三方机构作用，结合本领域本单位工作安排，专项活动期间至少开展一次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诊断，解决深层次的问题隐患。

建筑施工：重点排查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风险隐患，以及防护不到位、违规违章作业、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

施、预防基坑坍塌“十必须”、有限空间作业规范、高处作业安全防范等规定，督促严格混凝土浇筑、模板拆除等关键工序管理，严防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确保冬春停工复工安全。**交通运输：**道路运输领域强化危险物品运输全过程安全管控，加强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动态监管，确保运输安全。铁路运输领域重点检查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路段“双段长制”运行情况、漂浮物问题隐患整治销号、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示范段建设等情况。**公路运营：**强化独柱墩桥梁、长大隧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油气长输管道交叉穿越等重点路段的巡查力度，及时修复护栏、隔离栅、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严格养护、清障作业现场布控，加大对改扩建施工、桥梁、匝道及转序口等事故易发路段的巡查频次和力度。**非煤矿山：**重点排查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检验检测情况，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爆破、开采、加工、运输等重点作业环节和流程。**危险化学品：**重点管控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重点设施设备、特殊作业和关键环节等风险隐患，落实防冻防凝防泄漏等冬防措施，严格特殊作业、检维修、开停车等安全管理。分期分批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加快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金属冶炼：**重点排查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高温产品存放、危险废弃物存储、有限空间作业，以及熔融、铸

造、加工、转运等重点作业环节和流程。**仓储物流园区：**重点排查消防、用电、特种设备、货物存放、搬运及运输等重点作业环节和流程，严禁保温材料使用易燃材料。**消防：**重点排查高层建筑、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重点场所重大火灾隐患，全面整治自动消防设施损坏、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燃气使用日常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和“破窗拆网”行动。

（三）重点时段安全检查

突出领导带队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要负责做好各自分管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切实提高安全检查的力度和深度，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一是各级领导深入基层一线，靠前督导，把现场检查作为抓落实的主要手段，督促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二是**安全风险较高的高速公路运营、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人员密集场所等业务领域要及时开展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和安全风险会商，制定针对性重点时段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产作业安全。**三是**元旦、春节、“两会”期间，各单位要针对节日特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特别是春节前后要分别组织一次针对基层一线作业单元

的安全大排查，确保有效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后，方能进行后续作业。**四是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三、细化保障措施，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

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行动组织、协调、督导、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行动方案，确立可行的工作目标、任务及实施路径，明确责任处室和具体责任人，同时要将方案及细化后的排查整治措施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一线人员，确保会排查、真排查，会整改、真整改。

（二）狠抓问题整改

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第一时间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限期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从业人员从事生产作业。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进行系统整理汇总，特别是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复出现隐患要深入分析隐患产生原因，制定有效防范措施，深挖隐患背后的理念偏差、责任缺失、违纪违规等深层次问题，斩断隐患产生链条。

（三）强化跟踪问效

集团各级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督导检查，安全管理部门对重点单位、重要管控单元、项目和环节进行加密督导检查，相关业务部门在抓业务工作同时，要将安全生产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落实，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集团公司将适时成立专项检查组深入基层，检查验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效，对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排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文件

鲁安发〔2024〕2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省政府安委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细化排查整治措施，抓好工作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防减救灾委

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 日



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强化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24〕4号）部署要求，自即日起至明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管控突出风险，全力预防减少事故灾害，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冲击群众心理底线的事件。具体安排如下：

一、加强风险研判和源头防控

1. 及时研判防控风险。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针对季节性、行业性特点，吸取事故教训，开展系统研判，制定风险清单，明确管控责任，严控企业超能力超强度生产、设备带“病”运行、车辆船舶“多拉快跑”、危险作业失控漏管、致灾因素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风险。

2. 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各级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预报，各自然灾害防治部门要靶向发布预警，落实“叫应”机制。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用，及时高效核查处置。强化安全生产和灾害风险处置联动，适

时启动“熔断”机制。

3. 抓好重点任务收官。要对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系统梳理安全防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对没有完成、没有落地的要逐一强化措施，确保每项任务在本地、本系统、本行业领域落实到位。

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4.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把学标准、用标准纳入必查必考内容，推动标准普及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坚持“严执法、零容忍”基调，坚持“动态清零”目标，从部门和企业两个层面提升排查整治质效。各安全监管部门都要有计划地开展明查暗访和随机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组织排查，确保真排查、真整改。部门检查、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要按规定挂牌督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规范录入国家信息系统。

5. 聚焦危险作业管控。各级各部门都要持续深化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企业外包施工“四项整治”，严格监管执法，严格依法惩戒，严格落实措施，杜绝“小作业引发大事故”。要严格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安全管控，严格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管控，加强限额以下“小施工”管理，严查无证上岗、现场管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6. 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各级各部门都要对照“八大行动”年度任务，逐项盘点进度，逐项整改落实，确保整体成效走在全

国前列。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短板，谋划实施 2025 年治本攻坚任务措施，推动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7. 矿山领域。强力推进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得到硬落实，紧盯采掘接续紧张、保供任务重、安全风险高的矿山及尾矿库，严厉打击隐蔽工作面、不按设计建设生产、超能力生产、盗采等严重违法行为。煤矿，严防瓦斯、水害、火灾等严重灾害，提高煤炭深部开采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持续推动标准化动态达标，年底前实现 77 处正常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全覆盖。非煤矿山，重点开展矿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查露天转地下开采、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严格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年底前，所有外包施工必须“见底”，对采掘施工外包的立即停产、清退；明年年底前，未自建采掘施工队伍或委托整体管理的不得生产。

8. 危险化学品领域。严查严控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重点设施设备、特殊作业和关键环节等风险隐患，落实防冻防凝防泄漏等冬防措施，严格特殊作业、检维修、开停车等安全管理。分期分批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加快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达到较低风险等级。

9. 交通运输领域。聚焦运输工具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行为，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查“两客一危一货

一面”“三超一疲劳”“带病运营”等风险隐患和非法违规行为。强化水上交通、高铁、民航安全监管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高速公路桥隧、公路临水临崖、急转陡坡、马路市场等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实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动态开展农村三轮车、面包车“三见面一建档”行动，持续开展公路平交路口“提视亮口”治理，落实学校周边交通安全7项措施。

10. 建筑施工领域。严查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风险隐患，以及防护不到位、违规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施、预防基坑坍塌“十必须”、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规范、高处作业安全防范等规定，督促严格混凝土浇筑、模板拆除等关键工序管理，严防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确保冬春停工复工安全。

11. 消防安全领域。严查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等重大火灾隐患，深入排查群租房、老旧小区、“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重点场所隐患，全面整治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自动消防设施损坏、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和“破窗拆网”行动。

12. 海上安全。严查商渔船碰撞、四类重点船舶、渔船防风防火防碰撞、港口危险货物仓储装卸等风险隐患。深入实施海上安全治理三年行动，严格落实海上安全20条措施，严查航运管理公司“代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冬春渔业安全生产，

做好渔船安全管理。

13. 工贸行业。严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涉氨制冷、钢铁等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贸企业涉危化品储存使用等突出风险。紧盯重点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一线岗位人员履职尽责，发挥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明白人”作用，全面排查消除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油气管道、电力、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危险废物、民爆等各行业领域，都要举一反三，明确排查整治重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一件事”全链条监管防范群众身边安全风险

14. 加强燃气全链条监管。推进燃气安全“十大攻坚行动”，强化餐饮企业、养老院、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整治，确保“用气无隐患、有隐患不供气”。加快治理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强管道设施巡线检漏，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

15. 加强电动车全链条监管。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质量监督，严打非法改装、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严查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逆行超速等违法违规行。推进停放电设施建设，开展建筑架空层安全改造“回头看”。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规划建设管控和日常维护管理，提高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16. 加强重点场所全链条监管。严格落实《关于强化群防群

治提升“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的意见》（鲁安发〔2024〕21号），确保各类场所应管尽管、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日租房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火灾和人群踩踏等事件发生。加强学校、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等人员聚集场所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体育赛事、文艺演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强化现场安全监管措施，备足应急处突力量，保障活动安全有序。

17. 加强涉公共安全领域和突出风险全链条监管。紧盯涉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形成监管合力。聚焦建筑外墙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应用领域，提升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安装、修缮改造、使用维护等各环节安全水平。抓好校外托管场所（小饭桌）安全监管，做好冬春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及时厘清并落实新业态监管责任。严格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等全过程排查管控，严查严打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全面排查黑气站、非法小化工、流动加油点、制售违禁产品黑窝点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严防成灾成害。

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

18.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结合低温雨雪冰冻、凌汛、大风、寒潮等灾害特点，深入排查、精准管控风险隐患。突出建筑、交通、城市运行、海上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大空间建筑、温室棚舍、景点、工程等重点场所的风险隐

患排查，科学预置电力、通讯、供水、供热等重要设施的除冰除雪装备设备，对行道树、围墙、铁皮屋等易倒伏物和广告牌、玻璃幕墙、空调外机等易坠落物进行防风加固，必要时采取停产撤人、调整作业时间、实施特别管控等防范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严防因灾致人伤亡。

19. 做好防凌工作。沿黄市县要及时修订完善防凌预案，制定引黄闸分水分凌方案，及早做好防凌准备。要加强凌汛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涉河监管，确保行凌畅通。要强化防凌保障，检修常备防汛物资、防凌工器具，检修调试水情测报、冰凌观测、视频监控等设施，保障抢险需要。

20. 做好海洋地震地质灾害防范。密切关注海洋灾害发展态势，督促海上渔船回港避风和作业人员上岸避险，妥善安置异地避风渔民。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做好地震科普宣传，加强基层地震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民众自救互救和紧急避险能力。及时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群众。

六、抓好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综合防控

21. 加力源头管控。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抓好重点人群和重点涉火场景管控，严防人为因素引发火灾。加密林区巡查巡护，重点部位落地上图、建立台账、重点巡查。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实时扫描监测火情，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加强点对点提醒指导。抓好森林防火宣传“五进”

活动，突出森林防火“十个严禁”等重点内容，提升广大群众的防火意识。

22. 做足扑救准备。完善“一山头、一预案”，不定期开展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实战能力。建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齐装备物资，全面检修机具装备，提高防灭火支撑能力。优化航空消防飞机布防，重点地区靠前驻防，第一时间就近救援。

23. 提升专业能力。按照分级培训要求，加强专业指挥员、队员和干部队伍技能培训，提升实战技能和扑救水平。专题培训火场扑救安全知识，确保所有参与火灾救援人员具备安全避险知识，严防救援人员伤亡。

七、做好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24. 准确统计报送灾情。针对冬春多发的低温冰冻、雪灾等自然灾害，及时全面、准确规范调度灾害情况，迅速统计报送灾情信息。

25. 加快倒损住房修建。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跟进调度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动态掌握在外安置救助人数，对尚未完成重建的分类施策，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26. 提高冬春救助实效。落实“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政策措施，规范受灾人员救助流程，科学分配救助款物，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加强救灾款物管理，关注低保对象、留守老人儿童等特护困难群体，元旦、春节组织走访慰问，及时解决群众困难问题。

八、确保专项行动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27. 安排部署到位。本次行动不划步骤、不分阶段，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实施，务必要落实到位、见行见效。要迅即做出务实性安排，把排查整治任务有效落实到每家企业、落实到基层末梢，确保部门和企业真正行动起来、落实到位，不能简单通过转发文件、召开会议等进行泛泛安排，坚决避免上热下冷、流于形式。要分行业、分领域制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南，并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企业一线人员，确保会排查、真排查，会整改、真整改。

28. 调度检查到位。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情况，针对排查出的共性问题 and 风险隐患研究部署整治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调度、会商机制，推动专项行动向深向实开展。要把现场检查作为抓落实的主要手段，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穿透式督导检查，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时督办、督促落实。要对照国务院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抓好整改，举一反三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29. 应急处置到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要预置应急救援队伍，在高风险区域、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备足物资装备，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出动救援。要科学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加强现场管控，加强综合研判，严防发生二次伤害。要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

切，对负面敏感信息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早报告，防止事故灾害舆情风险向社会领域传导。要扎实做好涉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信访维稳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日印发
